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4號

抗 告 人 楊震宇

相 對 人 星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昌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簽
03 發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62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、利息
04 未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12月31日之本
05 票1紙，詎於114年7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
06 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
07 執行等語。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3號民事裁定(下
08 稱系爭裁定)准許就1,620,000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10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始未獲提示；相對人之聲請，亦未
11 說明係於何地向抗告人提示，且抗告人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
12 裁定上所列抗告人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5
13 樓，當無相對人於上址向抗告人提示付款之情事，系爭裁定
14 所載提示日為113年12月31日屬虛偽記載，故對原裁定不
15 服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16 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有該本票影本附
17 於原審卷內可佐(見司票卷第11頁)，揆諸首揭法文，相對
18 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
19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
20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
21 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
22 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，雖以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
23 ○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、相對人無從於上址向抗告人提示付
24 款等語為主張，惟上址並非系爭本票之付款地，縱抗告人未
25 居住於上址，並不影響相對人可於另地向抗告人為提示，是
26 就抗告人未獲提示之主張，抗告人既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
27 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，並無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8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石珉千
法 官 劉其鷹
書記官 江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